

## 法務部 111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本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辦理，中階課程擬分為中階(一)及中階(二)班分別辦理，本計畫為中階(二)班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協助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研習財務金融之基礎知識，強化上開人員偵辦或公訴蒞庭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藉以提昇檢察功能。

### 參、實施對象

中階(二)班課程以各級檢察署未來具有意願偵辦或公訴蒞庭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已依本部上述證照實施計畫取得初級證照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對象，本次課程不限制各機關報名名額，惟將視各檢察署受理財務金融件數、最近 3 年分配此訓練之名額、(主任)檢察官人數、報名人數等綜合考量受訓人數，報名上限人數 40 人。

### 肆、實施方式

一、擬聘請財經專家及有豐富偵辦或公訴蒞庭重大經濟犯罪經驗之

(主任)檢察官講授金融暨證券之新興商品、犯罪型態及其查緝技巧，提昇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專責檢察官之本職學能。

二、中階(二)班課程核定時數為 24 小時，並於課後舉行測驗。依

本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學員需修畢中階

(一)、(二)班課程核定時數各 24 小時，並於中階(一)及

(二)班課後測驗均取得及格之成績，始由本部核發中級證照。

四、除有另行公布不開放線上之課程外，本階段課程均開放遠距同步線

上課程(非錄影課程)，欲報名遠距課程者，需先註冊為司法官學

院會員，遠距課程開始前由司法官學院寄送超連結，於上課時間點

選連結同步觀看(以遠距課程學習者，核實發給終身學習時數，惟

因未參與課後測驗，故不核發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證照)。

### 伍、時間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五)。

### 陸、地點

本部司法官學院(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

### 柒、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本部檢察司(負責研習班課程規劃事項)。

(二) 主辦單位：本部司法官學院(負責講義印製、經費支應及其他與本研習班之執行相關事務)。

捌、課程內容及講座：課程表如附件 1。

玖、參訓人員差假、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 一、參訓人員給予公假，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
- 二、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學員無正當理由遲到或早退逾 20 分鐘者，視同該小時未上課，需請假 1 小時，未請假者該小時以曠課論。
- 三、服務機關在臺北市、新北市之參訓人員，無法提供住宿，其他服務機關之參訓人員，由本部司法官學院提供住宿，如有需要請登記住宿，未登記住宿者，將不提供宿舍。
- 四、請各機關將學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各欄位填載詳實，加蓋機關戳章，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檢察司彙整。參訓人員名單將由司法官學院發書面通知，並於部內網站公布。

拾、附則

- 一、參訓人員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惟於課程期間請假超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將全部不予核發學習時數。中階(一)班、中階(二)班各別核定之上課時數均需達 24 小時，且於中階(一)班、中階(二)班均通過課程測驗者，始由本部核發中級證照。如其中一班核定之上課時數未達 24 小時或未通過任一班之測驗者，不予核發證照，欲報名本課程者，請事先排開差勤、庭期。
- 二、已正式公告錄訓之參訓人員，除有正當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本部備查者外，未於開訓前 3 天，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訓者，將自該研習開訓日起取消 1 年參加本部檢察司各項研習之資格。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會將酌減分配名額。